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 <u>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u> （以下統稱各機關）。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為確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行動化服務發展有一致性遵循規範，爰修正本點。
十一、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 <u>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u>	十一、各機關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 <u>相關法規</u> 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行動化服務安全管理作業，維持應用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運作。	為規範各機關提供之行動化服務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相關資安檢測規定，爰修正本點。
十二、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u>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u>	十二、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為建立績效及資安檢測管考機制，爰修正本點。
十五、行政法人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十五、 <u>國營事業、國立學校及行政法人</u> 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配合第二點修正將國營事業及國立學校移列為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爰修正本點。